

# 河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河工信发〔2020〕90号

## 河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提请审核《河曲县推进县属国有企业 “六定”改革工作方案》（草拟稿）的报告

河曲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六定”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工作，我局草拟了《河曲县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工作方案》（草拟稿），现提请审核并下发。

特此报告

附件：《河曲县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工作方案》（草拟稿）

河曲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2日





# 河曲县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 工作方案（草拟稿）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六定”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明确工作目标

通过“六定”改革，到2020年底，县属正常运营国有企业形成职责明确，精简高效，信息通畅，监控有力的管理机制。对标市属企业标准严格核定，其中党的工作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县属企业人员实现计划定员管理，按职数配备。

## 二、细化改革内容

县属正常运营的国有企业要准确把握“六定”改革的目标和原则要求，具体化、量化“六定”内容。

### （一）定机构，精简高效设置机构

县国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用机场建设有限公司、政通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开发有限公司、翠峰安居工程有限公司、裕农乡村开发有限公司6个资产经营公司；广大绿洲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禹龙水务有限公司、晋广电视服务中心、隰兴宾馆、大营盘粮油储备有限公司、黄土风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等6个产业公司。公司定位为党群工作部（挂综合部、



人力资源部牌子)、财务部、资本运营部(挂法律事务部牌子)、企业发展部。

企业设立党委工作机构、业务管理机构、纪检监察机构三类机构。

## (二) 定职数，按职数配备干部

根据《关于加强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县属资产经营公司、产业公司总部单个人数低于10人的管理人数，设置正副职各一名；10人以上每多6人增设一名副职。总部机构的内设机构不设副职。

## (三) 定员额，严控管理人员数量

按照“按需设岗、因事设岗、一人多岗、一岗多责”的原则，严格设置管理岗位，科学配置管理人员。管理层人员(有职务的管理人员)总职数不得超过县属企业全部在职人员总数的15%。

## (四) 定机制，实行进人全程公开

全面实行县属企业进人用人条件公开发布制度。面向企业内外部选拔，均应于公开招聘实施5个工作日前公开发布用人条件。

全面实行县属企业进人用人程序公开发布制度。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等每一个环节完成后，按照企业内部选拔、外部招聘进行公示。

全面实行县属企业进人用人结果公开发布制度。公开招



聘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面向企业内部公示招聘结果。

实行公开招聘回避制度。凡与县属企业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县属企业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采购、销售、监督检查等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 （五）定薪酬，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建立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按照领导班子、中层干部薪酬总额与企业上一年度利润挂钩和个人薪酬与业绩、贡献、能力挂钩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

县属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所占年度薪酬比重确定为 60%。县属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不得超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8 倍（不含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不得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县属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不超过基薪 50% 的比例实施按月预发放，剩余部分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束后与考核结果挂钩兑现。

#### （六）定任期，全面实施“三制”改革

推动县属企业建立完善董事任期制，经理层聘任制、员工合同制。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按照“到期即换、应换尽换”原则，及时开展董事会换



届，经考核合格的董事可以连任。经理层聘任期一般每届 3 年，与董事任期保持一致，由董事会决定对经理层人员的聘任或者解聘。

全面推行契约化管理，建立优胜劣汰机制。

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其他员工能进能出机制。

### 三、健全保障措施

#### （一）深化授权经营体制改革

县属资产经营公司，产业公司总部要以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为载体，“一企一策”有侧重，分先后向符合条件的子企业董事会开展授权放权，大幅精简审批事项。

#### （二）调整规范机构职务名称

县属公司总部不使用“处”“科”等行政性名称，总部机构一般称谓为“部”，内设机构一般称谓为“办”“室”。县属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名称由县委组织部和县工信局按照《关于加强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总部机构负责人常用称谓为“部长”“主任”等。党委工作机构管理人员仍沿用原名称规范。

#### （三）法人户数管理层级

原则上县属企业管理层级应控制在二级以内，特殊情况确需新设的，应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县工信局审核后，统一由县工信局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批复，

鼓励通过改组原有企业的方式发展新业务，避免新增法



人户数和管理层级。

#### （四）县属资产经营公司和产业公司改革

县属资产经营公司和产业公司等单位的“六定”改革方案，报送县工信局审核后，统一由县工信局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批复。

#### （五）建立灵活高效市场机制

按照“国有体制、民营机制”思路，在新设企业、机构设置、选人用人、薪酬结构等方面享有更多灵活性，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对招商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六定”实行分类管理，区别对待。

#### （六）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

县属企业应常态化开展摸底清查工作，定期掌握企业“六定”基础信息和变更情况。

#### （七）加强监督检查落实

县工信局加强对“六定”改革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实施动态评价，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解决措施。

#### （八）完善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制度化、常态化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县委组织部负责列入县委管理的县管企业考核评价，县工信局负责其他县管企业日常考核评价。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考核评价，各企业负责内部考核评价。